

彰化縣縣立華龍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學校課程總體架構

3、課程架構

3-3 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

法律規定教育 議題課程名稱	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(時數)				
	進度 (週次)	主要 學習內容	融入 領域課程	彈性學習 校訂課程	融入 學校活動
家庭教育 (4 小時/學年)	上學期	1、2 具備探究家庭發展、家庭與社會互動關係及家庭資源管理的知能。	0	2	0
	下學期	1、2 提升積極參與家庭活動的責任感與態度。	0	2	0
性別平等 (4 小時/學期)	上學期	3、4 理解性別的多樣性，覺察性別不平等的存在事實與社會文化中的性別權力關係。	3	0	1
	下學期	3、4 建立性別平等的價值信念，落實尊重與包容多元性別差異。	3	0	1
家庭暴力防治 (4 小時/學年)	上學期	5、6 能發覺遭受家庭暴力者可能出現的徵兆。	0	2	0
	下學期	5、6 面對家庭暴力，能採取適當的處理方式。	0	2	0
性侵害犯罪 防治 (4 小時/學年)	上學期	7、8 了解男女的差異，並提出尊重異性的方法。	0	2	0
	下學期	9、10 能學習瞭解自己的感覺，尊重自己與他人的隱私。	0	2	0
環境教育 (4 小時/學年)	上學期	7、12 認識與理解人類生存與發展所面對的環境危機與挑戰。	1	1	0
	下學期	10、14 執行綠色、簡樸與永續的生活行動。	1	1	0

備註：請依據法律規定教育議題課程時數規劃上、下學期之節數，藍字為範例填寫時請刪除。